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现场出席的董事3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10名（于仲福董事、张沁董事、朱佳董事、王波董事、徐刚董事、冯根福董事、朱圣琴董事、戴德明董事、白建军董事、刘俏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订：

修订前条款及内容	修订后条款及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达到或超过壹仟万元（10,000,000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 <u>超过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元）</u> 的对外捐赠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订前条款及内容	修订后条款及内容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未超过壹仟万元(10,000,000 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 <u>未超过(含)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 元)</u> 的对外捐赠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会议对《关于调整经营管理层对外捐赠审批授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年度累计捐赠金额超过前述标准后的对外捐赠事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且本次会议决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监管机构核准手续之日起至本次授权被修改或废除之日或者因《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捐赠授权被修改导致本次授权无法实施之日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对外捐赠审批授权的议案》之决议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三) 本次会议对《关于召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召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统称“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授权董事长确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以及择机向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